

# 依托共享食堂，天天都能吃上热乎饭

## 从重庆宝坪村实践看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潘馨怡

5月的重庆，暖意渐起。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宝坪村村委会旁的坝上，70多岁的留守老人张德芬和几个老姐妹围坐在一起，晒着太阳，拉着家常。临近中午，她们不用起身往家赶，隔壁就是村里的“互助养老共享食堂”（以下简称“共享食堂”），走几步路，就能吃上热乎饭。谈起现在的养老生活，大爷大娘们都“满意得很”。

这温情的一幕，正是近年来我国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落地见效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日，民政部等11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就如何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作出系统性、总体性部署，进一步推动互助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意见》指出，互助性养老服务是指通过邻里或村（社区）居民间的互帮互助，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活动。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要求，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 互助养老添温情

5月6日上午10点多，宝坪村村委会旁的两层小楼逐渐热闹起来。主厨谭声香和几位七十岁的老人陆续来到共享食堂，择菜、烧火、洗米……大家各司其职，为中午开餐做好了准备工作。

12点，宝坪村原党支部书记马建玲招呼大家排队打饭。当天有萝卜排骨汤、粉条炖肉、清炒时蔬等十多个菜品。

“自从村里办起共享食堂，村里的老人们都能吃上热乎饭。目前，食堂每天为30多位老人免费提供午餐和晚餐，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还会安排志愿者送餐上门。”马建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村里没开共享食堂的时候，老人们经常是做一顿饭吃两三天，冷锅冷灶是常态。”

今年1月，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唐椿森跟随导师彭小兵第一次走进宝坪村，遇到了正在种地的刘大爷。闲谈中他得知，刘大爷种的是集体开垦的荒地。在宝坪村，像刘大爷这样有劳动能力且相对年轻的老人，都会来集体菜园帮忙。他们种菜、养鸡、喂猪，养成熟之后就送到共享食堂当食材。这种安排让刘大爷很有成就感：“能为集体出力，还能强身健体，比闲着强。”

“宝坪有个啥，共享食堂哦，光顾老人们哪，天天来就餐哪……”饭后，老人们也不着急回家，在食堂楼上的活动室，马建玲领着老人们唱起自编的“啰儿调”。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现代化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首席专家、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彭小兵告诉记者，当前，农村养老面临的最大困境，在于传统养老模式失灵。一方面，农村子女大多进城务工，家庭养老功能严重弱化。另一方面，机构养老在农村地区覆盖面有限，公办福利机构名额少、门槛高，民办养老机构收费贵，难以惠及广大农村老人。在此背景下，互助养老成为填补家庭养老与机构养老之间空白的重要选择。

### 实践中遭受挑战

在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张卿看来，国家明确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农村互助养老正是打通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举措。它将养老服务从专业机构延伸到农村基层治理单元，把居家养老的便利性、社区养老的普惠性与农村本土的互助性有机结合，既是对居家养老基础地位的巩固，也是对社区养老依托作用的强化，更是对机构养老补充功能的有效衔接，成为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的重要一环。

不过，彭小兵及其团队在调研中发现，在实践中，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可持续性、与高质量服务日益遭受挑战。

资金不可持续是最大的隐患——免费的食堂、持续的照料，钱从哪来？

马建玲坦言，油盐酱醋、肉类采购，还有主厨的工资，都是不小的开支。“遇到过节，农忙的时候，来食堂吃饭的老人会增多，饭菜成本也会随之增加；到了冬天，要给老人们买烤火炉、保暖物资，又得额外花钱。”这些琐碎的开支，像一块石头压在她的心头。

过度依赖社会捐赠，是互助养老面临的另一大



现实困境。唐椿森告诉记者，在共享食堂的后厨，他看到码放整齐的洗洁精、餐巾纸、食用油……这些物资大多是社会爱心人士、慈善组织捐赠，或是外出务工人员回馈家乡送来的。

“但捐赠具有很强的不稳定性，靠捐赠撑不起食堂的长期运营。”马建玲坦言。

彭小兵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现在很多地方财政紧张，只依赖政府给农村养老提供“专项资金”并不现实。此外，专业服务缺失也制约着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高质量发展。宝坪村有位82岁的马大爷，像许多中风口后行动不便，儿女都在外地打工。针对像马大爷这样的失能老人，村里建立了一对一帮扶机制，安排低龄老人和村干部轮流上门照料。但彭小兵指出，这种依靠邻里互助的模式，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专业照护需求。因为“失能老人需要专业的护理、专业的设备，这不是仅靠爱心就能解决的”。

“互助养老虽能通过资源整合降低成本，但助餐、助浴、助医等基础服务的日常运转，仍需要稳定的资金支撑。部分地方虽然重视养老服务站，互助食堂等硬件设施建设，但未建立长效的运营资金保障机制，财政补贴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后期极易陷入服务停滞的困境。”张卿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构建“政府补、集体筹、社会捐、个人出”的多元资金保障体系，实现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可持续性。

### 因地制宜保持续

面对农村互助养老的现实困境，如何让这份乡土温情延续下去，让互助养老走得更远、更稳？这成为摆在各方面前的重要课题。

在彭小兵看来，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并非简单的“吃饱穿暖”这一基本层面。“农村互助养老”的核心价值在于回应农村老人的真实需求，即生活照料需求、健康支持需求、精神关怀需求、应急保障需求。对此，他提出构建“家+社+企+政”四层联动的可持续模式。

具体而言，第一层是家庭基础层面，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精神关怀。如果没有这一层，老人

的养老就失去了根本；第二层是社区服务支撑层面，村委会要逐步向居委会功能转变，建立各种互助机构；第三层是企业补充层面，鼓励市场化、专业化的养老机构下沉农村，推动“生活照料”向“专业服务”延伸；第四层是政策保障层面，国家政策要把互助养老树立为与机构养老、家庭养老同等地位的重要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专业机构发展，大力扶持养老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工作。

针对进一步构建低成本、可持续、有温度的农村互助养老体系，张卿提出了三大核心原则。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养老服务的根本是为老年人服务，必须深入摸排农村老年人的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生活需求、经济条件等情况，建立农村老人养老需求台账，区分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照料需求、

独居老人的精神慰藉需求、普通老人的生活互助需求，按需供给养老服务。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的集体经济实力、人口分布、文化特色，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互助养老模式，让互助养老模式适配当地、扎根乡土，确保模式能落地、能持续、能见效。

三是坚持多元共治。政府要做好顶层设计、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强化统筹协调；村集体要发挥主体作用，盘活本土资源、组织发动村民，成为互助养老的核心组织者；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优势，为互助养老提供专业的养老技能培训、服务指导等支撑，链接社会资源；村民要主动参与，形成“政府引导、村集体主导、社会参与、村民互助”的多元共治格局。

漫画/高岳

### 记者手记

六七十岁的老人主动来到共享食堂帮忙，择菜、烧火、动作娴熟，配合默契；低龄老人牵着高龄老人的手，缓缓走向活动区，一句句叮嘱里，满是关切与温暖；饭后的“啰儿调”悠悠响起，老人们跟着哼唱，歌声里飘着乡上的烟火气，荡漾着晚年生活的自在和安然。

这些场景，真实地展现着互助养老的本质——不是生硬的帮扶，而是“熟人社会”里，邻里间自然而然、发自内心的守望相助。

采访中，记者深深感受到这份温暖背后的不易。村支社及食堂运营的资金难题时，言语间的忧虑藏不住；说起捐赠的不稳定性时，语气里满是无奈。那些看似简单的热乎饭、日常照料，背后是无数人的默默付出，是村级组织的奔走协调，是普通村民的主动参与，更是农村养老在现实困境中的艰难探索。

农村互助养老，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工程。它没有标准答案，也没有统一模板。它扎根于乡土，成长于邻里，依赖于每一个人的参与和坚守，为农村老人撑起一片安好的天地。城乡之间在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社会结构、人

口密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城市拥有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充足的专业人才和密集的人口，而农村地区广阔，人口分散，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专业养老人才匮乏。这就决定了推进农村互助养老不能照搬城市养老模式，而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探索适配的发展模式。

从长远发展来看，农村互助养老要行稳致远，摆稳对乡土人情的过度依赖，避免因人易变、热情消退而出现服务中断，建章立制是根本保障，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互助养老的全过程，各方面，让互助养老从“靠人情”走向“靠制度”。要围绕日常管理、人员职责、服务规范、质量评价、监督考核和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

通过这次采访，记者真切地触摸到了农村养老的温度与力量。互助养老不仅是一种养老模式的探索，更是对乡土文化的传承，对邻里情义的延续。它告诉我们，在农村养老这条路上，唯有立足本土、贴心民心、用心守望，有人付出，才能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安享晚年，让乡村的夕阳绽放出最温暖的光芒。而这份探索与坚守，值得被更多人看见，被更多人关注。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肖家云

近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受贿、洗钱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荔波县人民法院以犯受贿罪、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史某4年3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涉案资金的去向，不仅关系到事实和罪名认定，还关系到职务犯罪案件的赃款追缴。作为公诉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荔波县检察院抓住“受贿资金去哪”这个关键，在依法提前介入阶段发现洗钱犯罪线索，聚焦线索流转处置，证据固定和完善侦查取证，司法认定分歧等瓶颈性问题，实现了受贿案件上下游犯罪同案办理、同案处理的目标。

2025年12月上旬，应监察机关商请，荔波县检察院提前介入荔波县某医院副院长史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在该案中，史某利用担任荔波县某医院检验科主任、输血科主任、副院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医疗设备采购、耗材供应、项目验收、款项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60万余元。

据史某供述，上述受贿所得均以现金方式收取。为掩人耳目，他将这些现金存入以其母亲曹某某名义开办的银行卡内。

随后，办案检察官审查曹某某银行卡流水时发现，自2019年开卡当日起至案发前，该银行卡流水存在频繁的大额资金存储、转出及购买理财记录。

检察官认为，史某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以曹某某的名义专门开设银行卡，将赃款通过化整为零、化零为整等方式存入银行卡，之后转为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已经具备洗钱罪的犯罪特征。经研判，荔波县检察院建议监察机关启动“一案双查”机制，将调查范围由受贿犯罪事实延伸至赃款流向和使用，并将史某涉嫌洗钱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经补充调查，2025年12月23日，监察机关将史某涉嫌洗钱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6年1月8日，公安机关以洗钱罪对史某立案侦查。1月16日，公安机关以史某涉嫌洗钱罪移送荔波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监察机关以史某涉嫌受贿罪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围绕资金频繁存入、银行卡开卡过程、转出资金流向及主观故意等关键，易变证据进行固定，同步介入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的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账户归属及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卡内资金性质、数额固定等洗钱犯罪构成要件，继续侦查取证，切实补强和完善证据。

在本案中，涉案银行卡虽在曹某某名下，但实际控制人为史某。史某在使用银行卡过程中，以赃款打款、汇集方式将受贿现金存入涉案银行卡。办案检察官认为，史某通过转账打款、汇集与卡内其他资金混同、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将受贿资金“漂白”，符合“自洗钱”的行为特征；从受贿时只收受现金，到存入他人名下银行卡账户，再到以购买理财产品方式“二次洗白”，史某犯罪行为逻辑链条清晰，具有洗钱罪的主观故意。

那么，史某洗钱的涉案金额应如何认定？

据介绍，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刑法条文作了重大修改，将“自洗钱”纳入打击范围。为此，办案检察官锚定“自洗钱”入罪时间节点，针对涉案银行卡流水中的异常交易，进一步查明银行现存业务记账方式、金融产品特性等，确保证据体系形成闭环，全面查清被告人洗钱时间、对象、金额及具体行为方式等。

“重点是厘清哪些款项是‘自洗钱’入罪后的现金存款。”办案检察官向记者回忆说，通过审查涉案银行卡流水，其发现两个逻辑矛盾：一方面，银行卡流水中显示“续存”的款项，有一部分是2021年3月1日前存款的到期转存，有一部分是后来的现金存款，仅通过“续存”二字无法确定涉案金额；另一方面，银行卡流水交易记录与史某供述的现存金额和时间点不能一一对应，这些都给洗钱犯罪涉案金额认定带来了困扰。

“要对账户内转入金额进行甄别，将合法资金予以‘排除’，解决与其他资金混同的障碍。同时，还要把2021年3月1日前已有存款到期转存与2021年3月1日后现金存入两种情形区分开来，从而实现洗钱数额精准认定。”检察机关决定自行补充侦查，经补充询问，确认史某父亲史某甲曾向涉案银行卡转入两笔资金共计23万元，来源系收房租及退休金，为史某甲的合法收入。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向银行调取涉案银行卡的流水回单，并将回单与银行流水一一比对。将比对结果与史某供述相互印证后，检察机关最终认定，在史某受贿的160万余元的款项中，2021年3月1日后存入涉案银行卡的款项达35万余元，其中22万余元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检察机关认为，史某通过将受贿犯罪所得现金存至他人银行卡、与卡内其他资金混同、购买金融产品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35万余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今年1月27日，荔波县检察院以史某犯受贿罪、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自洗钱”入罪以来，司法实践中对“自洗钱”适用存在诸多分歧，在洗钱行为方式、犯罪对象、追诉标准、量刑等方面存在争议。”审查起诉期间，荔波县检察院积极与法院会商研讨形成共识，推动形成司法合力，同时援引其他地区相关司法判例，进一步建立内心确信，为精准打击受贿案下游洗钱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3月11日，经过庭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以受贿罪、洗钱罪分别判处史某4年和6个月有期徒刑，合并执行4年3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史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为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庭审当天，监察、检察、法院联合组织政法干警、医疗系统部分工作人员观摩庭审过程，让参加庭审人员“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推动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

## 「一案双查」实现受贿案件上下游犯罪齐惩治

贵州荔波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发现洗钱犯罪线索

# 湖南资兴法院：府院联动盘活资产激活积案执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黄河清

“拍卖款分配方案全体通过，我们对这个结果非常满意！”近日，随着最后一笔拍卖款按方案支付到位，一起历时7年的物流执行案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从资产两次流拍到以2000余万元成交，从保障18户租户的权益到实现25%的清偿率，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以深化府院联动为抓手，主动履职、多方协调，交出了一份各方满意的答卷。

某物流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从一开始便充满

挑战。时间最早可追溯至2019年，某物流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债权人涵盖农商行等金融机构、个人民间借贷出借人以及装修工程欠款方等多元主体。资兴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后，因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被搁置。

转机出现在一次深入排查中。承办法官周阿鸽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某物流公司名下的园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值易耗品、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处置价值。案件由此得以重启，但一拍、二拍均无人问津。关键时刻，府院联动机制发挥了作用。在资兴市委、市政府的“精准推介”下，某公司以2000余万元价格成功竞买。拍卖成交后，如何确保资产平稳交付，保障园

区内18户正常经营的租户权益成为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承办法官了解到，其中一家租赁了场地及冷库的租户，在经营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金购置设备，并约定10年内不交租金，目前尚未期满。

依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资兴法院多次组织买受人与租户代表协商。最终各方达成一致：买受人取得所有权后继续承认现有租赁关系，尊重原合同约定，保障租户继续经营。该方案既稳定了18户租户的正常经营，又避免了因强制清场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纠纷。

拍卖款到账后，面对农商行金融借贷、个人民间借贷、装修公司欠款等多元债权人主体，资兴法院提前介入，采取“综合研判、充分沟通”的策略，对资

产处置进展及各方诉求进行全面梳理，先后组织两次债权人会议，在会上对分配原则展开详细介绍，逐一回应各方关切。

因程序透明、计算清晰、公平合理，修改完善后的分配方案获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高票通过。最终实现了25%的清偿率，最大限度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该物流公司执行案的成功处置，是我们坚持深化府院联动、积极延伸司法职能的一次生动实践。”资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彭艳飞说，下一步，资兴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